

证券代码：834086

证券简称：德泓国际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无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延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彦峰、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李玉婷、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李玉婷、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马海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维宗、无

姓名或名称：李成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维宗、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宫永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李玉婷、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6月1日，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西部”）与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泓国际”）签订了《特定财产收益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华融西部以6000万元价格受让被告德泓国际持有的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绒业公司）6000万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被告德泓国际应于回购日即原告受让特定财产收益权之日起12个月回购原告

受让的特定财产收益权，回购价款由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投资本金为原告按照合同 2.2 条的规定向被告德泓国际支付的全部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价款总价，投资收益为德泓国际按照合同 3.3 条约定向原告支付的投资收益的总额。同日，华融西部与德泓国际签订了《质押协议》；与同心德海、马海科和李成花签订《保证协议》。2018 年 6 月 1 日，华融西部与公司协商签订了《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剩余投资本金 6000 万元的回购宽限期展期 3 个月，展期期间，公司需按照约定金额及期限分期偿还债务。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未如约支付回购价款。故被华融西部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德泓国际履行特定财产收益权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 6074.228 万元，（回购价款与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组成）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德泓国际质押的 210 吨无毛绒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达成民事调解，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 01 民初 1289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宁 01 民初 128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德泓国际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华融西部投资本金 400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投资本金 2000 万元；

2、被告德泓国际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华融西部相应投资收益及违约金，并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按月支付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投资本金付清期间的投资收益；

3、被告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第三人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华融西部对被告德泓国际质押的 210 吨无毛绒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上述债务，被告德泓国际、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第三人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有一期未按时支

付，则原告华融西部有权对全部应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德泓国际、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第三人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上述货物将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01

民初1289号；

(二) 民事起诉状。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